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5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白药堂二楼会议室。

3.5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973,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0人,代表股份62,656,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6%。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1.001《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224,081,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18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889,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2,3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46%;反对18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83%;弃权889,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姓名:伍志旭、杨洁莹;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服务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涛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5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47,866,374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0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0,719,12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61%。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小朋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方式、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477人,代表股份388,173,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6,549,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28%。
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人,代表股份221,623,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58%。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2人,代表股份9,124,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2人,代表股份9,124,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湖南宜友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036,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71%;反对969,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3%;弃权17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7,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54%;反对969,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1%;弃权17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81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潘成、赵小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州二安保银借20241104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资产,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在人民币31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策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提供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922.16万元,杭州万策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45,784.08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693.76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70,00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授权被各合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1) 本保证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境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合同保证范围还包括前项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担保的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因债务人履行、债权人放款等方式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均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境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均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等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或签署均无须经本人确认。
(5) 为履行本合同,债权人有权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诉讼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与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就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的全部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 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 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说明:
(1) 本合同所指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3日;
(2) 本合同中债务人专指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3) 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四、备查文件
为统筹管理公司资产,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管理之内,公司将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总额为181,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53%;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担保实际发生额)为60,58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外,公司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的方式、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股份9,124,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2人,代表股份9,124,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960,277	98,250	1,127,2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8,466,467	90,069	1,151,426
2	关于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6,651,061	96,907	1,127,012
3	关于为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650,277	90,078	1,127,2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重要事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翎、石空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瑞玛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青岛澳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澳诺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岛澳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澳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诺投资”)持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股份的公司,公司近日收到澳诺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的公告》,澳诺投资于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0,000股,持股比例由8.78%减少至7.0% (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权益变动比例为1.1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澳诺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5至2024/11/13	18.72	4,600,000	1.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减持前(股)	减持后(股)	变动比例(%)
股份总数	4,000,000	4,000,000	1.13%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13%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2023/7/5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7/11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7/18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7/25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8/1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8/8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8/15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8/22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8/29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9/5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9/12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9/19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9/26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0/3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0/10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0/17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0/24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0/31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1/7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1/14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1/21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1/28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2/5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2/12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2/19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2/26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1/2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1/9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1/16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1/23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1/30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2/6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2/13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2/20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2/27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3/6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3/13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3/20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3/27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4/3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4/10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4/17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4/24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5/1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5/8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5/15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5/22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5/29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6/5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6/12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6/19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6/26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7/3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7/10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7/17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7/24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7/31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8/7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8/14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8/21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8/28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9/4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9/11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9/18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9/25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10/2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10/9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10/16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10/23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10/30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11/6	100,000	18.72	1,872,000
2024/11/13	100,000	18.72	1,872,0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性情况
无。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澳诺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5至2024/11/13	18.72	4,600,000	1.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减持前(股)	减持后(股)	变动比例(%)
股份总数	4,000,000	4,000,000	1.13%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13%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2023/7/5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7/11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7/18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7/25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8/1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8/8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8/15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8/22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8/29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9/5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9/12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9/19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9/26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0/3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0/10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0/17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0/24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0/31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1/7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1/14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1/21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11/28	100,000	18.72	1,872,000
2023/			